

放射護理師進階制度

一、目的

放射護理師進階制度旨在建立客觀、明確的專業評估機制與晉升標準，協助放射護理師規劃職業發展方向，強化臨床專業能力，提升整體放射護理服務品質。

本制度依據臨床年資、專業表現、教學參與與品質改善等面向，規劃自 RN1 至 RN4 四個層級，作為放射護理人員進階參考依據。

學會亦鼓勵各醫療機構參照本制度內容，建立相對應之職務津貼或獎勵制度，強化護理專業價值與激勵機制，促進放射護理師持續精進與留任意願，促進放射護理師持續精進與留任意願，實現人力穩定與照護品質同步提升的目標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制度適用對象為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護理師證書，並實際從事放射相關業務之護理人員。其服務單位包括：放射部、放射科、X 光科、放射診斷科、影像醫學科、放射線部、醫學影像技術科、影像診療科、影像醫學部、心導管室、核子醫學科、放射腫瘤科等各類醫療影像單位。

三、進階層級與定義

本進階制度共分為四個層級，依序為第一階至第四階（以下簡稱 RN1 至 RN4），分別對應基礎、進階、高階與領導等專業職能發展階段。

各層級反映放射護理師在臨床經驗、專業能力、教學參與及品質改善等面向之累積與成長，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與臨床貢獻。

1. RN1 與 RN2 建議由各醫療機構依本制度標準自行進行內部審查，護理人員如有個別晉升需求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學會核發進階證明。
2. RN3 與 RN4 須由所屬醫療機構完成初審後，送交本會進行複審，審查通過後由學會核發進階證明。
3. 每一進階需間隔一年以上。
4. 各層級之資格條件涵蓋臨床服務年資、專業訓練參與、教學能力、學術貢獻與品質改善實績等，逐步提升進階標準。。

層級	定義
RN1	具護理師證照，能執行完整放射護理業務，臨床放射護理師至少一年。
RN2	具備教學能力與經驗，臨床放射護理師至少兩年。
RN3	具備教學能力並參與放射護理品質改善相關活動，臨床放射護理師至少三年。
RN4	具備領導、教學、研究能力，領導放射護理品質改善相關活動。臨床放射護理師至少四年。

四、取得資格必要條件

層級	定義
RN1	放射護理臨床工作滿一年；完成 1 次專業報告。
RN2	放射護理臨床工作至少滿兩年；得檢附五年內完成 2 次放射護理相關專業報告。
RN3	放射護理臨床工作至少滿三年；得檢附五年內完成 3 次放射護理相關專業報告(內含一件參與放射護理品質改善報告，且具具體成果；或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，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)。

RN4	放射護理臨床工作至少滿四年；得檢附五年內完成 4 次放射護理相關專業報告(內含一件主導放射護理品質改善報告，且具具體成果；或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，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)
備註	以下項目可視為有效之放射護理專業報告內容範疇，並請檢附佐證資料（如簡報、會議手冊、證明函、提供邀請函或活動記錄等）： 1. 公開發表：醫院或各公、學會的各式會議口頭報告、壁報或競賽、期刊等。 2. 服務流程改善報告。 3. 品質改善報告。 4. 參加醫療品質相關競賽（如臨床技能競賽、QCC 競賽等）。 5. 跨團隊服務品質討論會議。 6. 受邀醫院或各公、學會專題演講。 7. 擔任研討會座長、評審委員、論壇主持人。 8. 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，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。

五、各級醫院放射護理師專業進階制度訓練與認定標準

	臨床實務能力	專業能力	專業在職教育	學術能力
RN1	需護理科系畢業具護理師證照，並於影像醫學部(放射線科)，擔任放射護理師至少滿一年。	能執行完整放射護理業務之在職放射護理師。	參與前一年由放射護理學會主(協)辦的實體專業研討會 2 次(含)以上。	完成 1 篇專業報告。
RN2	需護理科系畢業具護理師證照，並於影像醫學部(放射線科)，擔任放射護理師至少滿二年。	1. 能執行完整放射護理業務。 2. 能給予部門新進人員或學生指導授課或取得醫策會師資認證資格	參與前二年由放射護理學會主(協)辦的實體專業研討會 4 次(含)以上。	近五年 2 篇專業報告，或有 RN3 以上之學術發表。
RN3	需護理科系畢業具護理師證照，並於影像醫學部(放射線科)，於擔任放射護理師至少滿三年。	1. 能執行完整放射護理業務。 2. 能給予部門新進人員或學生指導授課或取得醫策會師資認證資格。 3. 參與放射護理品質改善計畫且有具體成效。	參與前三年由放射護理學會主(協)辦的實體專業研討會 6 次(含)以上。	近五年 3 篇專業報告，或有 RN4 以上之學術發表。

RN4	1.需護理科系畢業具護理師證照，並於影像醫學部(放射線科)，於擔任放射護理師至少滿4年。 2.曾擔任醫院主管或部門主管或放射護理學會組織幹部。	1.能執行完整放射護理業務。 2.能給予部門新進人員或學生指導授課或取得醫策會師資認證資格。 3.主導放射護理品質或服務流程改善計畫且有具體成效。	參與前三年由放射護理學會主(協)辦的實體專業研討會6次(含)以上。	近五年4篇專業報告。
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六、申請行政程序

申請人應完成資料準備後，依規定向本會提出進階申請。進階申請由本會進階審查委員審核，原則上於30日內完成審查作業，並依結果核發證明或退件。

七、申請日期

每年兩次，請於5月1日至10日或11月1日至10日提出申請。

八、申請審查費用

為辦理申請作業及審查程序，申請人應依身分繳交審查費用如下：

本會會員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

非會員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(需先完成當年度常年費繳交)

九、醫院間放射護理師人員流動之認定辦法

同等級醫院間之進階層級，得相互承認。

不同等級醫院間，接任機構得依實際職務表現與本制度精神進行評估與認定。

十、專業進階津貼

為提升放射護理師之專業認同與服務品質，並強化晉升制度之激勵效果，建議各醫療院所依本制度進階層級設立對應津貼加給機制，不僅肯定臨床專業貢獻，也可有效提升放射護理師留任率與服務品質。

十一、附註

本制度由臺灣放射護理學會制訂，供全國各級醫療院所參考採行，並由學會專業進階審查委員會依實務需求適時檢討修訂，並於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